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255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被告 和鑫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昱臻

被告 吳政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參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和鑫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吳政成，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19日，駕駛車號000-00號營大貨車，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工廠內，倒車時左後車尾不慎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冠廷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關於車輛毀壞部分，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7347元（工資：40,634元；零件：36,713元）。

01 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吳政成駕車不慎之過失所致，依民法
02 第191條之2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和鑫汽車貨運有限
03 公司係被告吳政成之雇用人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應與被
04 告吳政成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
05 188條以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
06 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73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
08 提出行照、駕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及
09 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受合法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
11 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以及保險法第53條
13 等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77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即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
17 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李崇豪

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7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28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30 書 記 官 葉子榕